

|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陽明山臻愛樓一櫃多罐寄存申請書 | | | | | | 檔 號： |
|-------------------------|--|--|---------------|--|---------------|---------|
| | | | | | | 流水號： |
| | | | | | | 甲 聯：存根聯 |
| 亡者 | 姓 名 | | 性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生前戶 籍地址 | | 死亡日期 | 年 月 日 |
| 申請人 | 姓 名 | | 性 別 | |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 與亡者 關 係 | | 戶 籍 地 址 | | | |
| | 電 話 | | 通 訊 地 址 | | | |
| 受委 託人 | 姓 名 | |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
| | 電 話 | | 通 訊 地 址 | | | |
| 寄存 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第2罐骨罐 (第1罐為標準尺寸骨罐已同意骨灰再處理改換為特殊骨罐) <input type="checkbox"/> 第3罐骨罐 (使用特殊尺寸骨罐並同意將第1、2骨灰罐改換為特殊尺寸骨罐) <input type="checkbox"/> 第 罐骨罐 (使用特殊尺寸骨罐，櫃位骨罐總重量不得超過18公斤) | | | | | |
| 檢附 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原申請人身分證(含影本1份)(原申請人死亡，得由其繼承人之一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許可證或相關證明文件(骨灰再研磨) <input type="checkbox"/> 亡者除戶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註明文件名稱) | | | | | |
| 申請 櫃位 | 樓 排 號 層 | | | | 申請 日期 | 年 月 日 |
| 應繳規費金額 | | | | | 寄存 日期 | 年 月 日 |

【附註】 一、紅色欄位係由本處承辦人員填註。

二、申請人委託他人代辦時，應出具親自簽名之委託書、身分證影本，否則不予受理。

本人已詳閱申請須知及相關使用規定，申請人(受委託人)(簽章)：

此 致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 收 費 | 日 期 | 年 月 日 | 管理人員 |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業 務 承 辦 人 決 行 |
|-----|------------|-------|------|------------------------------------|
| | 收據編號 | | | |
| | 金 額 | | | |
| | 收費人 用 章 | | | |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提醒您：本處除正式規費外，不會加收其他費用，請勿受騙上當。如對規費有疑問，請撥87329686轉28056、28058(第一殯儀館)、87329686轉29759~61(第二殯儀館)洽詢。本處政風室檢舉專線：87329686轉29695。

※請詳閱背面申請須知

※申請須知：

- 一、申請時，須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含影本1份，正本驗退影本留存），除戶謄本、骨灰來源證明文件，經本處審核同意並檢附設施使用費收據後，方得使用寄存。
- 二、骨罐刻記亡者姓名，應與本申請書所載相符，櫃位內除骨罐外，不得存放其他物品。
- 三、本設施可提供1櫃多罐需求，第1罐(先進塔)仍有本市籍限制，至第2罐（共櫃）起不限市
- 四、原申請人如認有1櫃多罐需求者，應遵循規範提出申請並將原寄存標準規格骨罐，經骨灰再處理後，第1、2罐應改換為高26公分、直徑13.5公分以下特殊規格骨罐，如欲寄存第3罐以上骨灰者，全部骨罐應更換為直徑12公分以下規格，且全部骨罐總重量不得超過18公斤
- 五、少部分亡者骨骸經研磨後，其骨灰量可能超過上述骨罐規格容量（無法裝成1罐），超出部分處理方式有2：
 - (1)倘骨灰量少，則可裝置在不易破損之袋子內，黏放該骨灰罐外側。
 - (2)可另裝成1罐放置同1櫃內，惟須再行申請並繳納第2罐之寄存費用。
- 六、1櫃多罐使用規費計收方式，第1罐依「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表」收繳，同櫃增加寄存之骨灰罐，每罐按櫃位原價四分之一計收使用規費，無論第2罐以後何時進塔，使用年限仍以第1罐進塔使用時間起算五十年為止。
- 七、經核准使用後，應於三日內繳納使用規費（不含例假日），逾期視同放棄該櫃位之使用或繳納使用規費後逾三個月內仍未寄存者，櫃位不予保留並視同放棄使用，所繳規費扣除十分之一後退還申請人。
- 八、骨罐遷出時須由原申請人或其委託人以書面向本處提出申請，經完成遷出程序後，始得辦理領回，第1罐領回須將同櫃骨罐一併遷出，除第1罐骨罐外，其餘骨罐領回時，贖餘之骨罐得繼續存放至第1罐使用年限屆滿，原櫃位之使用權由本處收回。
- 九、骨罐經受理進塔寄存後，不得請求變更寄存位置；變更寄存位置，視同領回。
- 十、申請人應遵守本設施使用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本處得終止申請人之使用權利或其他必要處理，使用規費不予退還。
- 十一、本申請書1式2聯，甲聯由管理單位收執，乙聯交申請人繳納規費於進塔時收回，併同甲聯及原始申請文件交本處歸檔。